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蘇正升

被　　告　黃子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244元，及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879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（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為民國115年3月18日，而被告係115年3月19日始因刑案入監，故被告於115年3月18日未到庭，並無因案執行無法到庭之正當理由）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6月7日向原告簽訂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為113年6月7日至113年6月8日，詎該期間因不明原因，致系爭車輛有多處損傷，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044元（其中鈑金20,400元、烤漆6,300元、零件115,344元），以及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即113年6月8日至

113年6月28日，因不能出租導致之營業損失30,000元，共計172,044元，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賠償，均被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0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系爭契約第11條規定：「…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及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，應由乙方負擔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系爭車輛照片、系爭契約、維修明細表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、會員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5-41頁、第73-79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，則系爭車輛於被告租用期間損傷，原告依上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及修理期間之租金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分別審酌如下：

1.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其修復費用為142,044元，其中鈑金20,400元、烤漆6,300元、零件115,344元，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12年5月15日出廠使用（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車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
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算至系爭契約租期結束之113年6月8日，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1個月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70,54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計無庸折舊之鈑金20,400元、烤漆6,300元，合計為97,244元（計算式：70,544+20,400+6,300=97,244），逾此部分請求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.次按系爭契約第15條規定：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失竊或毀損但可修復者（須未達全損標準），於事故維修及失竊協尋期間，乙方應照常繳付租金，…在十六日以上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五十之租金。但期間之計算，最長以二十日為限」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。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自113年6月8日至113年6月28日共20日，有車廠維修明細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則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，依上契約約定，以系爭車輛原租金一日3,000元共20日之百分之50計算為30,000元（計算式：日租金3,000元x20日x50％=30,000元），應予允許。

3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繕費用及修理期間之租金，合計共為127,244元（計算式：97,244＋30,000＝127,244）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及營業損

失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114年12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47頁）即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7,244元，及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5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1,87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15,344×0.369=42,56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15,344-42,562=72,782
第2年折舊值	72,782×0.369×(1/12)=2,23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2,782-2,238=70,544